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投资品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

收益难以预期。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委托理财本金、取得的理财收益等依照准则规定计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中，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16 日